



本周聚焦

[新法动态] 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诉法修正案草案等法律案

商法动态

[金融证券] 证监会发布两规章：重点监控基金销售异常交易

[广东高院] 公司章程不能禁止和变相禁止股权转让

[上海高院] 盘点公司法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的问题

热点透视

[媒体聚焦] 微软垄断案阴影继续笼罩 国产软件业路在何方

[案件聚焦] 中复电讯 1% 股权归属悬疑 虚构股东资格的隐患

[社会观察] 关于虚拟股东的现实思考 访社科院研究员陈甦

业务动态

[专利技术] 包含有大量专利的技术标准 是不是披着羊皮的狼

[对外贸易] “中国制造”尚遭受煎熬 “软约束”又盯上中国经济

[房产评估] 立专门法补中国房地产估价法律之缺

[商业犯罪] 我国法院宣判第一例洗钱罪案 四名被告人被判刑

[商业犯罪] 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被捕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参加 “全省律师反倾销理论及实务培训班”

[客户动态] 中国啤酒谋求海外布局 青岛啤酒即将泰国建厂

[新法动态] 人大常委会审议民诉法修正案草案等法律案

法制网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劳动争议仲裁有望免费

在我国实行多年的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制度有望取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今后如发生劳动争议,将有可能实现免费仲裁。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今天开始再次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据了解,目前我国实行的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制度,依据的是1992年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制定的《劳动合同鉴证和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两部分。劳动争议案件每件受理费标准是:3人以下的,20元;4至9人的,30元;10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50元。处理费按实际开支收取。主要内容包括:鉴定费、勘验费、旅差费,证人误工补助等。

各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取处理费的标准并不完全一致,但大多是没有争议金额的案件,按固定标准收取数百元的费用,有争议金额的实行累加收费。比如,《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为:没有争议金额的案件,每件300元。有争议金额的案件,按下列标准累加收费:争议金额在1万元以内(含1万元)的案件,每件500元;争议金额超过1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的部分,按3%收费;争议金额超过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2%收费;争议金额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1%收费。

按上述收费标准交纳仲裁费,虽然金额不会很大,但数百元甚至上万元对处于劳动争议中的普通劳动者来说,也是负担。

此前,今年8月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对劳动争议仲裁收费标准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只是规定:“仲裁员参加仲裁活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予交通、就餐等费用补助。”

在审议中,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劳动争议仲裁是化解争议,维护社会稳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议明确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免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9月28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根据常委委员的意见,法律委经研究,对草案作出上述修改。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拟延长为“一年”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今天开始审议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将劳动争议的仲裁时效期间修改为“一年”。

今年8月举行的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原草案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六个月。

分组审议时，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许多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大多到年底才结算，有些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了维持劳动关系，可能对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不敢主张权利，六个月的仲裁时效期间过短，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适当延长了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同时建议增加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不受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原草案对劳动争议当事人举证责任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有些证据是由用人单位掌握和管理的，劳动者无法提供，应对这种情况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明材料。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滞纳金“天价账单”有望通过立法终结

2006年发生的一件事，至今仍让许多关注我国法制建设的人记忆犹新：

当年7月21日，河南省郑州市交通规费稽查处查获一辆车牌为豫A11993的小吊车，发现该车已超过报废期限，并且在1992年购车后从来没有缴过任何交通规费。根据征稽收费标准，该吊车从1993年2月1日至2006年7月21日，应缴纳养路费本金59040元、滞纳金389894元、罚款177120元，还应缴附加费本金22960元、滞纳金75813元以及运管费本金7872元、滞纳金25993元、罚款1000元，共计约76万元。几任车主（该车先后转手三次，均未办理过户手续）对这个“天价账单”均表示不能接受。稽查人员的解释是，滞纳金是按照日率1%计算，完全是依法征收。

无独有偶。北京一位张先生就因未交纳100元罚款而被交通队要求交纳2808元的违章罚款滞纳金。滞纳金相当于罚款数额的28倍。

当前，高额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常见诸报端。一些行政机关的确存在“依法”征收高额滞纳金的现象。所谓“依法”，就是征收滞纳金都有相关的法规或规章作依据。如前面提及的郑州市交通规费稽查处要求车主交纳“天价滞纳金”，依据的是1992年开始施行的由交通部、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所以，行政机关也是在依法行政，即使被处罚者提起诉讼，也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滞纳金是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手段，依法征收本无可厚非。但“天价滞纳金”又的确让行政管理相对人难以接受。到底滞纳金和罚款的比例定为多少才比较公平、合理？郑州滞纳金事件发生后，引起各界对滞纳金问题的再次关注。当时就有媒体评论，希望通过这一典型案例，推动立法机关尽快制定相关法律，从源头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今天，这一问题终于解决有望。

行政机关“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这是今天再次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新的行政强制法草案增加的规定。

这就意味着，这一草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并实施后，如果行政机关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的行政处罚，不管当事人在多长时间没有履行法定义务，行政机关对其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都不能超过一百元。

两年前的2005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行政强制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时的草案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按日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

当事人”；“按日加处罚款的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三。按日加处滞纳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千分之二”。

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一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时引起关注。

记者当年在现场旁听了当时的分组审议。一些委员尖锐地提出，实践中由于有些行政机关未及时发现、催告当事人履行缴纳罚款或者有关税费的义务，致使当事人未能及时缴纳罚款或者有关税费，有时行政机关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数额非常巨大，必须对这种情形加以规范。

此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征求各地、各部门和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意见的过程中，与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同的意见被多次提出。

今年9月27日、10月22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针对各方面的意见，法律委经研究认为，行政处罚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对加处罚款和滞纳金的比例已有规定，建议删去原草案“按日加处罚款的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三，按日加处滞纳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千分之二”的规定。同时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专家指出，草案上述新修改内容充分体现了立法机关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草案上述内容如获通过，有关部门还应及时对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以保证本法有关规定的实施。

民事诉讼法有望删去“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今天开始在京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第三次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新的草案删去了现行民事诉讼法“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

今年8月举行的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审议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1986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只适用于国有企业。为了解决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法人的破产还债程序问题，民事诉讼法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200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已经对破产还债程序作出统一规定，而且适用于全部企业，应将民事诉讼法这一章删去。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作出上述修改。

原草案规定：“违反法律规定，限制当事人辩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一项再审事由，针对的是在诉讼过程中不让当事人行使辩论的权利，影响案件公正审理。应将“限制”一词修改为“剥夺”，这样界限更清楚，更具有操作性。法律委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原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再审。”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院对检察院提出的抗诉，应以裁定形式决定再审。法律委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

特许律师仅限紧缺领域专门人才

特许律师仅限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的专门人才、律师担任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保留国资所的相关规定……今天上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继续审议的律师法修订草案又有新修改，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律师特许执业条件从严限制

原修订草案规定：“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的人员，或者从事金融、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等工作满二十年，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律师特许执业的范围不宜过宽，有的法学研究、教学人员并不一定具备律师执业能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允许特许执业的，应主要是那些法律服务人员稀缺领域的专门人才，具体列举这些领域有困难，还是由国务院在具体办法中作规定较为切合实际。

法律委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律师担任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可从事非诉讼业务

原修订草案规定：“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执业。”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这样规定，限制过严。为了防止律师利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身份从事诉讼活动影响案件公正审理，规定他们不得从事诉讼活动是必要的，但不应限制他们从事法律咨询等非诉讼业务。

法律委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建议修改为：“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被罚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原修订草案规定：“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不得申请个人开业。”

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按照这一规定，只要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就永远不能担任合伙人，这样规定过于严厉。按照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律师违法行为有轻有重，停止执业的期限也有所不同，有哪些违法情形律师不得担任合伙人，建议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再作研究。

法律委经同司法部研究，建议将其修改为：“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国资所仍然保留

修订草案仍然保留了关于国资所的规定：“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

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有的常委委员认为律师事务所不应由国家出资设立，建议删去这一条。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调研，再作考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贵州、云南专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调研，实际情况是：贵州省共 196 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87 家，占 44.38%；云南省共 417 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116 家，占 27.81%。在这两省，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大多数是在贫困县。以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定南律师事务所、云南省德宏自治州梁河县泰光律师事务所为例，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只占其支出的五分之一左右，如果没有财政支持，是难以维持的。两省有关部门的一致意见是这一条不宜删去，否则，当地的法律服务工作难以进行。

法律委经同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研究认为，从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考虑，这一条还是予以保留为宜。

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议案提请审议

今天上午，国务院关于批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的议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三大支柱之一，规定了各成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国际义务。2005 年 12 月 6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并开放供各成员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或者部长级会议可能决定的更晚日期之前接受。议定书是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其生效以来作出的首次修改。议定书不允许提出保留，并将在 2/3 成员接受后生效。

议定书由序言、6 条正文和 2 个附件组成，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修改如下：（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允许各成员政府授予实施某项专利的强制许可，但第 31 条(f)项规定这种强制许可“应当主要为了供应该许可成员的内部市场”。按照议定书的规定，修改后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将在第 31 条之后加入“第 31 条之二”，规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各成员可以授予其企业生产并出口特定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二）“第 31 条之二”还规定，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对同一产品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专利许可费应由出口成员支付，进口成员无需再行支付。此外，2 个附件分别对“第 31 条之二”的内容和“药品”、“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和“出口成员”的定义以及适用“第 31 条之二”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做了规定。议定书允许各成员为了向“有资格进口的成员”出口药品的目的而授予专利强制许可，突破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使用应主要为供应各成员内部市场的规定。

国务院经审核认为，批准议定书有利于应对突发性公共健康问题，有利于支持我国药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实现与议定书的衔接。此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议定书。

禁毒法草案：加重处罚介绍买卖毒品行为

时隔一年多，今天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再次对禁毒法草案进行审议。此前的 2006 年 8 月，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曾对这部法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修改后的草案对现有戒毒体制进行了改革，此外，在区别对待不同情况的吸毒人员以及如何处罚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

实行统一的强制隔离戒毒体制

原草案规定:吸毒人员有所列的多次注射吸毒等情形的,由公安机关决定进行隔离戒毒;对被解除隔离戒毒后又吸毒以及在隔离戒毒期间脱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施强制性教育矫治戒毒。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隔离戒毒场所和强制性教育矫治戒毒场所;隔离戒毒工作和强制性教育矫治戒毒工作分别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和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上述规定基本上是现行的戒毒体制,只是将强制戒毒的名称改为隔离戒毒,将劳教戒毒的名称改为强制性教育矫治戒毒。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将完整的戒毒过程分为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实施和管理的两个阶段,不利于戒毒资源的统筹配置和合理使用;现行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强制戒毒基本上达不到戒除毒瘾的效果,对大多数复吸人员仍要进行三年左右的劳教戒毒。建议统筹整合国家戒毒资源,实行统一的强制性隔离戒毒体制。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认为,现行戒毒体制已经实行多年,如何改革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还是维持现行的戒毒体制较为稳妥。

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从整合戒毒资源、提高戒毒效果考虑,应对现行的隔离戒毒和劳教戒毒体制进行改革。但是,这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确定具体方案,有步骤地推行。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原草案规定的“隔离戒毒”和“强制性教育矫治戒毒”,统一规定为“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并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区别吸毒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原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对经检测确认的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责令其接受社会帮教戒毒,社会帮教戒毒最短期限不少于一年。同时还规定对有所列情形的吸毒人员,由公安机关作出隔离戒毒的决定。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有吸毒行为的人员,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于初次吸毒或吸食低毒性毒品未成瘾的人员,不必要求其接受社会帮教戒毒或进行隔离戒毒。需要采取较长时间的社会帮教戒毒或者隔离戒毒措施的,应是吸毒成瘾的人员。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除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对有“拒绝接受社区戒毒”或者“因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等情形的人员,依法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介绍买卖毒品行为处罚加重

按照原草案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最高可以处十五日拘留;介绍买卖毒品的,最高可以处五日拘留。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危害性并不比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要轻,规定对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处罚明显轻于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值得研究,建议适当加重。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对介绍买卖毒品和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合并,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

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法草案：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

“查封、扣押的物品限于涉案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这是今天再次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行政强制法草案的新规定。

2005年12月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原草案，对行政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作了规定。有些地方提出，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行政机关任意扩大查封、扣押的范围，应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范围加以限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上述规定，并相应增加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

在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地方提出，行政强制只是促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当事人经教育自觉改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的，就不要再采取行政强制，应对行政机关教育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作出规定。

法律委经研究，建议将草案有关规定修改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实施非强制性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原草案对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有更严格的程序约束，草案对查封、扣押财产的期限有规定，但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没有规定期限，应加以规定。

法律委经研究认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限在单行法中都有具体制定。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有望二审通过 关于能源管理师的规定被删去

因是否单独设立能源管理师专业技术职称各方面意见很不一致，目前作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今天上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继续审议的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删去了有关“能源管理师”的规定。

原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开展能源管理师职业水平评价工作，鼓励用能单位聘用具有能源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能源管理涉及面广，与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都有紧密联系，实践中多是由熟悉相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及其用能特点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企业能源管理的。另设能源管理师，并不一定适合企业节能管理的实际需要。国家发改委建议保留修订草案关于能源管理师的规定，理由是：实行能源管理师制度，有利于企业加强节能管理，也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

全国人大法律委经研究认为，修订草案这一条中已经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至于是否单独设立能源管理师专业技术职称，考虑到各方面意见很不一致，需要由国务院对科学合理地设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作通盘考虑，目前作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据此，法律委建议删去这一款。

修订草案还作出了其他一些修改，法律委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城乡规划法草案严格规划修改程序 进一步完善

在经过了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城乡规划法草案提请今天开始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为了增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现行草案在二次审议稿的基础上又对修改规划的程序作了进一步完善。

原草案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修改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增强规划实施的严肃性,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在修改规划前,应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原草案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五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有利于加强人大常委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情况还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律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对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人大环资委:水污染防治法应增加"按日计罚"条款

“水污染防治法修改时,应该对一些持续性的违法行为设定‘按日计罚’等处罚方式”。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毛如柏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肯定地这样表示。他认为,这样罚款额度才能与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和损害后果挂钩。

毛如柏表示,国务院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订草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额度。但他认为,草案规定的处罚方式还是定额的、静态的,不能完全反映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不足以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他说,目前导致水污染的违法行为主要是超标排污、不运行水污染处理设施以及“偷排”等,这类违法排污行为往往是持续进行的,造成危害的后果也与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长短有直接的关系。

毛如柏认为,目前的处罚方式是对违法者处以一个定额罚款,因此就造成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越长,违法成本相对越低现象的存在,这不利于有效地遏制违法排污行为。他说,因此,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在此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改时,对一些持续性的违法行为设定“按日计罚”等处罚方式,使罚款额度与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和损害后果挂钩:违法时间越长、排污越多,罚款就应该越多,同时,不设上限,以有效地提高违法成本。

水污染防治法修改,最终能否将“按日计罚”写进法里?毛如柏说,仍需要看有关立法部门的意见。他透露,本届人大常委会将完成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

[金融证券] 证监会发布两规章:重点监控基金销售异常交易

法制网

为规范基金销售行为,证监会近日连发两规章,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建立异常交易的监控、记录和报告制度,重点关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近段时间以来,随着基金规模的持续大幅度快速增长,基金销售中的违规行为也有所抬头。证监会发布两规章,将对投资人频繁开立、撤销账户的行为、投资人短期交易行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变更指定赎回银行账户的行为、违反销售适用性原则的交易等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规章明确，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低风险等级、中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投资者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和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应据此制定客户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业务进行规范。宣传推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欺诈、误导投资人的行为；应当及时准确地为投资人办理各类基金销售业务手续，识别客户有效身份，严格管理投资人账户；在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向投资人提供《投资人权益须知》，保证投资人了解相关权益。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良好的持续服务，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了解所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

（记者周芬棉）

[广东高院] 公司章程不能禁止和变相禁止股权转让

法制网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大量发生，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疑难法律问题。上半年，广东高院通过调研，收集、归纳和整理了这些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观点和思路。

公司章程不能禁止和变相禁止股权转让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可对股权转让另行作出规定，实际上赋予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的权利。但公司法未就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与法定限制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情形下如何协调和处理，当事人违反公司章程限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的问题作进一步规定。广东高院认为，公司章程的限制不得过于严格，不能造成股权转让难以进行或根本不可能进行，更不能明确禁止股权转让。公司章程虽未直接规定禁止股权转让，但通过其他条件和程序的设置，使股权转让不能实现，这属于变相禁止股权转让自由，应认定无效。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的条件，不得低于公司法定条件，此外，公司章程的限制必须公示才能对抗第三人。

违反公司章程限制，相对于公司而言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可以股权转让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为由进行抗辩，可拒绝股权登记要求并拒绝受让人行使股权，公司仍对转让股东的通知或公告、发放股利的，可以主张免责。但对于转让协议双方，不能以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为由主张协议无效，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可以有效，受让人可根据合同的责任条款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瑕疵股权不影响股权的设立和享有，仍具有可转让性

瑕疵股权主要是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出资、出资不实以及公司设立后股东抽逃资金等形成的出资瑕疵股权。出资瑕疵股权转让涉及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瑕疵股权责任承担认定等问题，股权受让方往往以欺诈或显失公平为由，主张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请求撤销转让协议、拒绝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请求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此外，诉讼中也存在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起诉股权转让双方，要求双方补足出资、消除股权瑕疵的纠纷。

广东高院认为，股东未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影响股权的设立和享有，瑕疵股权仍具有可转让性，瑕疵股权转让并不当然无效。但也并不意味着股权转让当然具有法律效力。瑕疵股权转让，一般分为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股权存在瑕疵和受让人不知道股权瑕疵两种情

形。对于第一种情形，受让人知道股权存在瑕疵仍接受转让，对转让合同双方而言，受让人不能以股权瑕疵为由请求撤销转让协议，受让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与转让人共同对公司债权人承担出资瑕疵责任。对于第二种情形，受让人可以转让人有欺诈行为或合同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法院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被撤销前，受让人仍应与转让人共同承担出资瑕疵责任。

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股权转让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并不能因此消灭。瑕疵股权应当得到补正，不实出资应当补足。在股权已经转让的情况下，应当由转让人抑或受让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名义出资股权转让视具体情况而分析

公司实践中名义出资情形很多。公司实际出资人借用他人名义出资设立公司或者认购公司股权，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公司文件上以他人名义记载股东资格，由此所产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名义出资人向第三人转让股权而实际出资人不同意转让而产生纠纷；二是实际出资人向第三人转让股权而名义出资人不同意转让而产生纠纷。解决这些纠纷首先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认定股东资格并确认谁享有股权。

广东高院认为，对于股东资格的确认，应当着眼于适度平衡投资安全与交易安全的社会需要，寻求务实和灵活的解决方式，公正合理地处理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问题：

一是要考虑名义出资目的。对于出于规避法律的目的出资，可根据违法性质和情节，原则上对实际出资人在纠纷中主张确认股东资格和行使股权的主张不予支持，也可基于维持交易事实关系的考虑，责令限期改正，重新安排出资关系。对于其他合法目的的名义出资，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根据具体情形予以认定。

二是要考虑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的约定。如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约定，出资系向名义出资人的借款或垫付款，则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名义出资人以借款或垫付款向公司出资，取得真实股东身份。如无协议约定或协议约定无效，也无其他实际股东行使股权的表征证明，则不应认定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如果协议约定了双方之间股权信托或者委托关系，则应视具体情形而确定股东资格。

对于“出资与不出名”的实际出资人或者“出名不出资”名义出资人对外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要注意维护股权登记的公示效力，注意维护交易安全，可以类推适用“动产善意取得”规则，认定其效力。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应体现价格相同

我国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了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经其他股东同意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的条件一般包括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和其他约定条件，其中转让价格是最重要的条件。一般股权转让中，应当以转让价格为主要标准或单独标准，同等条件应体现价格相同，其他条件如支付方式、履行期限不能作为独立条件加以比较和认定，支付方式和履行期限在合理限度内的差异应当允许，可视为条件相等。

公司实践中，有的股东出于控股或者无力购买全部转让股权等方面的原因，仅主张行使部分的优先购买权，我们认为，部分优先购买权原则上不应得到支持，但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同意其他股东部分行使购买权的，属当事人意思自治，自应允许，法律不应干预。

拍卖落槌后其他股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我国公司法第 73 条规定法院强制执行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其他股东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未作详细规定。

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是在同等条件下，法院只有在采取拍卖、变卖和其他方式后方可确定转让价格等同等条件。其他股东此后方可行使优先购买权。法院在执行股权时，应当告知股权存在优先购买权的状况，由欲买受股权的人自行决定是否仍进行竞买或购买。

即使买受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而参与竞买或购买强制执行股权,也不能对抗公司法赋予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同时,法院应通知其他股东出席拍卖现场,在拍卖落槌后,其他股东即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便及时确定股权受让人,提高效率和减少成本。

其他股东在执行程序中竞买或购买股权,不应视为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在一名或者多名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此时,可根据公司法关于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规定,由其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记者 吴晓锋)

[上海高院] 盘点公司法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的问题

法制网

虽说新公司法解决了许多旧公司法没有规定和规定不明的问题,但审判实务中尚有大量问题是新公司法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而这些问题仍现实地影响着公司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对此,记者采访了上海高院。

自然人股东能否以人力资本作为出资?

课题组观点: 不宜在司法上作出确认

对于人力资本是否可作为非货币财产的出资范围,新公司法未予明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则明文禁止包括劳务在内的6种出资方式,其中劳务是否包含人力资本,实务中存在分歧。目前浦东新区法院已受理了多起涉及自然人股东以人力资本出资而引发的纠纷案件。由于司法机关与公司登记机关对该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不一致,由此产生分歧。

根据《浦东人力资本办法》的规定,以人力资本出资的,应通过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者全体股东书面协议确定出资数额。两种方式最后均要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实践中,由于缺乏统一、客观、科学的评估方法和标准,因此,目前注册的含有人力资本的公司,没有一例是通过评估方式确定人力资本出资数额,而全部采用由股东协议方式确定出资数额。验资机构依据股东协议而出具验资证明也存在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是未规定人力资本的退出、转让机制,极易引发诉讼。二是由于人力资本出资存在随意性、非客观性的弊端,容易导致虚假出资的情形;如果人力资本股东离开公司,又会造成“抽逃出资”的问题。

上海高院认为,虽然人民法院的审判应当为市场经济大局服务,劳务在一些发达国家的公司法里也有可以作价出资的规定,浦东的试行规定,也说明实践中有这方面的需求,但法院的支持和服务应当建立在依法、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上,盲目支持、追随存在明显弊端的政策,不仅不能起到好的效果,相反可能引发一些司法风险。因此,在法律法规未予规范的情况下,法院对人力资本出资的合法性应持谨慎态度,目前情形下不宜在司法上作出确认。

公司股东超越有限责任公司50人上限怎么办?

课题组观点: 将显名股东控制在50人以内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50人的股东上限没有突破。实务中遇到近50个股东组成的公司,其多名隐名投资人提起确权之诉,一旦确认其股东身份,则股东人数将超过50人。有的股权转让合同,一人转让给多人,也会出现这种情形。此时,是否应确权?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如何确定?实务中一般还是可以认定合同有效,但客观上就会存在导致股东人数大大超过50人的问题。

实务中上海高院通常让确权之诉中的隐名投资人或股权转让合同中的受让人之间先自

行解决谁显名、谁隐名，最终将显名股东控制在 50 人以内。

此外，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公司改制过程中，也有一个既要推行职工持股计划，又要满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50 人要求的问题。上海高院建议是否可以借助股权信托计划的途径予以解决。即显名股东为受托人，隐名股东为受益人。适用于职工持股计划，即大部分职工担任隐名股东，公司高管当显名股东，中层干部作为职工持股理事会成员。当然，这当中要注意防止隐名股东的股权被显名股东擅自出卖或分割，因此还需要在没有股权信托登记的情况下，在公司内部建立职工持股信息的通报制度。

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除权程序与公司法规定不一致怎么办？

课题组观点：认可章程或协议约定

实务中经常遇到，公司章程中规定或股东签字承诺，一旦发生约定事项，公司便免除行为人之股东资格。为此，被除权之股东常以公司除名决议无效为由提起诉讼，认为其股东资格是固有权，章程及约定不能随意剥夺。公司则往往认为签字的章程等于有效的法律。

上海高院认为，虽然新旧公司法均未涉及股东的除权问题，但是新公司法赋予公司很大的自治权利，作为代表全体股东意志的公司章程对股东除权的事项有事先规定，体现了股东契约自由精神及股东自治原则，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及国家和第三人利益，即应尊重股东的自由选择，可认为公司将违约股东除名于法有据。

瑕疵出资的股东资格如何确定？

课题组观点：建议建立股东除名制度

对于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新公司法没有规定。一般认为股东的身份权与财产权可以分离，但如果所谓的股东是“空手套白狼”，以公司营利后的钱再来补足资本，这对公司其他股东似不公平，建议建立股东除名制度，在立法没有确立该制度之前，可否将此权利赋予公司章程。如果有章程条款如此记载：倘若某股东逾越章程载明的出资期限未及时缴纳出资超过一定期限，公司有权以股东决议将其除名，这个记载就是有效的。另外，是否还可以有第三个途径，即公司向瑕疵出资人发出催告函，敦促其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如果补足了，就继续作股东；如果没有补足，公司就可免除其股东资格。如瑕疵股东未经催告，事后自己补足了出资，则仍应确认其股东身份。但有一点应明确，瑕疵出资股东在补缴出资之前，在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也无权分取红利。

如何把握法人人格否认标准？

课题组观点：“股东”应做扩张解释；“滥用”界定为股东以违背诚实信用的方式利用公司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待遇

审判实务中尚没有直接判决否定法人人格的案件，一般均以调解、撤诉或驳回原告起诉结案，但一旦判决否定法人人格，承担连带责任的应是谁？仅限于名义股东？还是包括实际控制人？仅指显名股东，还是包括隐名股东？姊妹公司相互之间滥用人格是不是构成揭开面纱的情况？有没有母子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的时候，让子公司为母公司买单的逆向揭开公司面纱问题等等？

上海高院认为，这里的“股东”二字应做扩张解释，不能仅拘泥于“股东”二字通常指向的、在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者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股东。如果不采取扩张解释的方法，很可能使真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人逃脱法网，因此要把实际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囊括进来。

此外，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中的“滥用”二字应界定为，股东以违背诚实信用的方式利用公司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待遇。滥用的形态之一是股权资本显著不足。滥用的形态之二就是股东和公司人格高度混同，俗称“两套人马一块牌子”。这在国有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里面比较明显。有的是在一个大楼办公，有的共用一种信纸、名片的设计等，这都是滥用公司人格。

(记者 吴晓锋)

[媒体聚焦] 微软垄断案阴影继续笼罩 国产软件业路在何方

法制网

随着 9 月 17 日全球反垄断第一大案——微软垄断案落下帷幕，“微软跌了个大跟斗”的消息瞬间传遍了全球：欧洲初审法院基本维持欧盟委员会 2004 年对美国微软公司作出的反垄断处罚决定，对微软开出了 4.97 亿欧元的巨额罚单。

虽然，这个判决仅仅意味着欧盟在与微软的反垄断较量中占得了先机，微软还有上诉的机会，旷日持久的战争还远远没有结束，但评论人士称，这个结果再次昭示了欧盟反垄断的决心，给滥用市场垄断地位的企业当头一棒。

那么，对于刚刚通过《反垄断法》的我国来说，可以从微软案中借鉴到什么？该案会对于一直处于被“欺压”境地的国产软件业，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对中国软件业而言，研制出可与微软相抗衡的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才是破除微软垄断、发展民族软件业的唯一出路！”中国软件协会专家表示。

霸权威胁下的惨淡现状

对于国内的许多网民来说，启动电脑，打开的必然是 Windows 视窗；想上网，使用的大多是 IE 浏览器；想写些东西，也肯定是用 Word 文件或是 microsoft 记事本……

这其实就是微软备受诟病的营销策略——软件捆绑销售。IE、多媒体播放器、即时通讯、搜索引擎、笔输入和语音输入……Windows 捆绑了太多的应用软件。仅仅在国人熟悉的 MSN 上，就形成了一个集门户业务、聚合模式 (RSS)、网络日志 (blog)、MSN 搜索、即时通讯、IE7.0、Hotmail 以及短信功能的庞然大物。

微软的软件捆绑策略，对于欧美竞争对手来说都是致命的，对于晚起步 20 年的国产软件业来说，这种危害体现得更为明显：现在的民族软件业中，根本还没有哪一家能够与微软抗衡，有的被其重创，更多的则是在其霸权下“仰人鼻息”。如今，通过捆绑，MSN 远远领先于朗玛 UC、网易泡泡等后起的国产即时通讯工具，严重威胁在我国 IM 市场第一品牌的腾讯 QQ，另外，汉王科技的笔输入以及国产杀毒软件等，都随时可能因微软捆绑策略而遭到致命一击。

据介绍，由于产业的结构性问题，中国的软件发展远落后于硬件的发展。目前国际上硬件与软件及服务行业的比例为 4: 6，而中国的比例为 8: 2。虽然国内巨大的内需市场和智力人才资源将形成软件业的强大推动力，但由于决策素质和管理水平较低，使中国软件产业一直没走出低水平重复的怪圈。

启示多于实质影响

“由于目前国内的产品缺乏创造力和竞争力，要说能受到微软案件什么影响，恐怕是微乎其微。”微软案件出现以后，国内许多专家都表达出了这样的观点——虽然由于欧盟法院的裁决，微软可能会放松对市场的垄断与独占，其对手也将有更多的发展空间。这对刚刚起步的中国软件业来说是一种福音，但是，未来司法程序仍充满了不确定性，微软与司法间是否会寻求和解，或法院的可能判决仍都不明朗。以微软的视窗操作系统为例，如今几乎已成为同类产品的标准，要打破这一切绝非短期内可完成。

“实质性影响谈不上，只能说行业启示。微软案给中国软件业的最大启示，就是只有竞争才能促进发展。”业内专家认为，中国软件业要想摆脱垄断，达到提升整体行业水平，就必须做好两件事，其一是要和国际接轨，其二是结合实际情况，为实际经济目标服务，在实

际应用中增强对抗能力。

政府助力下的战争

然而，如今的微软有近 3000 亿美元的市值，在世界上也是数一数二的企业，其市值甚至已经相当于很多发展中国家 GDP 的总和，再加上市场的垄断地位，不要说一般的客户和企业，就是一些小国家也没有能力与其抗衡。面对这样一个庞然大物，单凭市场手段就想打破微软的垄断地位，根本是个幻想。

打破微软垄断的主要力量在哪儿？

根据国际通行的“反微软策略”，要打破微软的垄断，经济手段上要靠包括以 Linux 为主的开放源代码和 IBM、Sun 等各个层面的市场竞争力量；政府方面，则必须依赖反垄断法律的出台和相关产业政策。

刚刚出台的《反垄断法》显然给人以法律层面的新希望。但由于反垄断是一项专业性要求很高的复杂活动，需要健全的规则，也需要足够的智慧和执行的力度，所以要让反垄断充分发挥作用，还有待其具体执行，以及实施细则的进一步配套和完善。

中国软件协会相关专家认为，在民族软件业发展中，政府应站在战略的高度，在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政策上，作出前瞻性决策和规划，发挥宏观监控职能，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市场运作，创造良好的竞争机制，做好扶持工作。首先，将软件开发列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组织力量，集中优秀人才攻关。其次，加大资金投入。国家应将重点项目立项和投资，对开发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资助、贴息贷款、减免税收等鼓励和支持。

另外，应该用政府采购的政策来支持国产软件。专家认为，如果金山公司的文字处理软件 WPS 能够满足办公需要，政府完全可以规定各级政府部门优先使用 WPS，以扶植民族软件业的壮大。

而 8 月中旬出现的一则新闻则和专家的观点“不谋而合”，也让国产软件业为之振奋不已：8 月 15 日，国务院采购中心一负责人表示，年底之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将出台新的政策，强制要求部委办公系统必须全部使用国产软件——这是国内舆论和业界挑战微软垄断多年之后，我们第一次针对微软垄断作出的实质性举措。

著名 IT 评论家方兴东这么评价这一消息：通过政府采购限制垄断力量进入，不但没有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恰恰是重新激活了市场竞争的活力——这一次，中国政府作出如此理直气壮的决策，标志着中国 IT 产业政策开始走向成熟，面对国际竞争和国家利益，敢于顶着各种公关和舆论压力，第一次坚定地站在自己的立场上，我们没有理由不大声鼓掌！

一场与“软件帝国”之间不见硝烟的战争，已经进行到了关键时刻。

（记者 王晓雁）

[案件聚焦] 中复电讯 1% 股权归属悬疑 虚构股东资格的隐患

法制网

“买手机，到中复”，一度是京城百姓最耳熟能详的广告词之一。曾有一份调查统计显示，北京每卖出 3 部手机中，就有一部是从中复电讯售出的，而中复电讯累计售出的手机号码更是超过了 500 万个，几乎占到北京 1000 余万手机用户总量的一半。

中复电讯一直崇尚“为商必诚”的经营理念，公司对员工的一贯要求就是诚实、勤奋。董事长邵武淳在公开场合表示，他只会两种情况下开除职工，一是违法、二是严重的不诚实。然而，与这样的高调宣传相反的是，为了与妻子芦朝谊争夺公司经营权，董事长邵武淳竟到法院起诉自己的公司，自报公司变更登记时虚构股东的造假内幕，令舆论一片哗然。10 月

19日，此案在北京二中院二审开庭。

变更公司登记虚拟股东造假

邵武淳和妻子芦朝谊都是中复电讯的创立者，丈夫邵武淳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妻子芦朝谊是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然而他们的感情并没有随着公司的日益红火而增进，相反却在公司经营过程和家庭生活中产生了严重分歧，妻子芦朝谊逐渐被排挤出了公司，这对曾经一同创业的夫妻去年底离婚。当年，在变更公司性质时，为了自己控制公司避免与外人发生纠纷，用虚假的股东进行注册，骗取工商登记，竟埋下了祸根。没想到日后发生纠纷的恰恰是他们夫妻自己。为了争夺公司的经营权，他们进行了包括离婚诉讼在内的多起诉讼，由于财产数额巨大，其中离婚诉讼的二审甚至打到了最高法院。

1996年7月，中复电讯公司由前身私营企业——北京中复机电设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若设董事会，其成员至少应有3人以上的强制性规定，且为了避免日后与夫妻以外的他人发生经济纠纷，保证中复电讯公司的股东仍仅是邵武淳与芦朝谊夫妻两人。邵武淳与芦朝谊分别用芦朝谊的母亲王麟和邵武淳的姥姥臧绍伍的名字登记股东，而证明这两个人身份的身份证复印件的姓名与照片、出生日期、住址等信息均是公司经办人利用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后涂改、拼凑再复印而成。就此，中复电讯公司的股东登记为4人，即除了邵武淳和芦朝谊外，还包括王麟和臧绍伍。中复电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登记为邵武淳、芦朝谊和王麟，监事登记为臧绍伍。邵武淳和芦朝谊分别持有49.5%的股份，王麟、臧绍伍占公司1%的股份。

基于以上事实，在向法院的诉讼中，邵武淳以自己公司为被告要求确认王麟、臧绍伍股东身份虚假，二人在中复电讯所占1%股权为自己所有。尽管邵武淳并不承认王麟、臧绍伍的亲属身份，坚持称另外两股东是“虚拟了两位世界上根本没有的自然人”，但是在接受工商部门调查时，他却另有说法。2005年工商部门曾接到中复电讯公司虚构股东问题的举报，2005年9月7日，在接受工商部门的调查时，邵武淳这样表述，“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有4位，我及芦朝谊，另一个是臧绍伍，也是我的外祖母，由于年岁较大，公司内委托我行使权利，另外一个叫王麟，是芦朝谊的母亲，也不参与公司事务，所以就形成我们公司是由我和芦朝谊在主持工作，王麟及臧绍伍不参与，所以在公司中我外祖母的权益由我代理，芦朝谊的母亲王麟的权益由芦朝谊代理。我有臧绍伍的委托。股东会议决议和章程是我安排公司的人签的名。”

但在日后法院的查证过程中，证实了王麟及臧绍伍的身份信息与他们本人风马牛不相及。

罢免董事长“虚拟股东”现身

王麟和臧绍伍两位股东身份的确认，成为本案的关键不在争利而在争权。对于邵武淳来说，如果承认王麟是股东，那么他的董事长地位就会动摇。2006年10月24日，芦朝谊向邵武淳发出“关于召开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提议”，提议2006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商讨更换董事长事宜。2006年10月27日，芦朝谊再次向邵武淳发出“关于召开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明确告知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定于2006年11月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天照饭店召开董事会会议，议题为罢免中复电讯公司现任董事长邵武淳及选举芦朝谊为董事长。

2006年11月6日上午9时，邵武淳以公证形式将一份声明送至会场。该声明的主要内容为，芦朝谊擅自召集、主持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无效。2006年11月6日，芦朝谊召集的董事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天照饭店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为芦朝谊和母亲王麟。母女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罢免邵武淳中复电讯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芦朝谊为中复电讯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25日，芦朝谊向邵武淳发出声明，称已于2006年11月7日向邵武淳送达了2006年11月6日董事会决议

内容: 罢免邵武淳中复电讯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芦朝谊为董事长; 现要求邵武淳于7日内进行董事长工作交接等。2006年12月29日, 邵武淳针对芦朝谊的声明作出回复, 表示从未收到过声明中提及的所谓董事会决议, 已就相关问题提起诉讼等。这就是媒体所说的在被“逼官”的情况下, 邵武淳作出无奈之举打官司自报家丑。

董事长邵武淳为了夺回公司经营权, 以自己的公司中复电讯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两个诉讼, 第一是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 确认罢免无效; 第二是确认王麟、臧绍伍股东身份虚假, 二人在中复电讯所占1%股权为自己所有。

法院一审判决两人不具股东资格

为保证案件客观审理, 一审法院追加芦朝谊为第三人出庭。中复电讯代理人则在开庭时认可自己董事长邵武淳的起诉, 同意其诉求。芦朝谊的代理人则认为两个股东真实存在, 是公司登记时故意弄错身份信息。2007年6月18日, 一审法院在同一天对两起诉讼进行了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1996年7月, 中复电讯公司由原私营企业变更为公司法所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重新登记。根据当时的工商档案记载, 中复电讯公司的股东为邵武淳(出资367万元)、芦朝谊(出资113万元)、王麟(出资10万元)、臧绍伍(出资10万元); 邵武淳为董事长、芦朝谊为副董事长、王麟为董事、臧绍伍为监事。在工商档案中, 王麟的身份证复印件记载, “王麟、女、汉族、1968年9月13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水泥厂集体宿舍、身份证号为410305680913532”; 臧绍伍的身份证复印件记载, “臧绍伍、女、汉族、1970年2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二区3号楼12-13号、身份证号为110101700210202”。中复电讯公司对上述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确认真实性, 芦朝谊也签字认可。1999年4月, 中复电讯公司增资1500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 邵武淳出资990万元、股权比例为49.5%, 芦朝谊出资990万元、股权比例为49.5%, 王麟出资10万元、股权比例为0.5%, 臧绍伍出资10万元、股权比例为0.5%。

在第一起确认股东会议无效案中法院认为: 解决本案诉争的焦点问题为参加2006年11月6日董事会的王麟(身份证号为110110192102121528)是否为中复电讯公司股东、董事。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可知, 中复电讯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股东“王麟”“臧绍伍”的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 并不存在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王麟、臧绍伍。虽然邵武淳曾表述中复电讯公司的股东共4人: 邵武淳、芦朝谊、邵武淳的外祖母臧绍伍、芦朝谊的母亲王麟, 但是客观事实不能仅凭个人表述进行认定。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 其基本情况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 是通过公示材料即工商档案予以表明。现工商档案中记载的中复电讯公司股东、董事“王麟、女、汉族、1968年9月13日出生、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水泥厂集体宿舍、身份证号为410305680913532”并不存在, 也没有证据证明王麟(身份证号为110110192102121528)履行了中复电讯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并取得了中复电讯公司股东身份。故王麟为中复电讯公司股东、董事的意见, 缺乏事实依据, 法院不予采纳。确认2006年11月6日形成的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

在第二起确认两股东身份虚假和他们所持有的1%股份归原告的诉讼中, 法院认为: 解决本案诉争的焦点问题为中复电讯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王麟、臧绍伍是否为中复电讯公司股东。根据审理查明的情况可知, 中复电讯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股东王麟、臧绍伍的身份与客观事实不符, 并不存在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王麟、臧绍伍。也没有证据证明芦朝谊的母亲王麟、邵武淳的外祖母臧绍伍履行了中复电讯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并取得了中复电讯公司股东身份。

但法院同时认为, 虽然中复电讯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股东王麟、臧绍伍并不存在, 但是邵武淳并无证据证明王麟、臧绍伍名下各出资10万元的义务是由邵武淳履行的。故邵武淳请求确认在中复电讯公司工商档案中体现的王麟、臧绍伍所持中复电讯公司1%的股权归

郜武淳所有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档案中的王麟、臧绍伍是虚拟的自然人并不享有股东身份。

二、驳回郜武淳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如何，本报将追踪报道。

（记者 陈虹伟）

[社会观察] 关于虚拟股东的现实思考 访社科院研究员陈甦

法制网

记者：北京市最大的手机连锁企业——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股东骗取工商登记一案有了一审结果，法院判定该公司的股东王某、臧某是虚拟的自然人并不享有股东身份。

这是该法院受理的首例涉及虚构股东资格案，也是北京市受理的第一起相关案件。请问您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

陈甦：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其中提出了许多值得深入分析的问题。不过该案的败诉方已经提起上诉，该判决还没有生效，因此不便于对该案判决的是非曲直做公开评论。但我们可以就案件本身所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做探讨，或许能够为今后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意见。

虚拟股东现象为什么大量存在

记者：在公司活动中，许多出资人往往通过虚设股东或虚假出资的方式，成立所谓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些公司中的股东，或是投资人的妻子、父母、子女，或者是其亲朋好友，或者是根本无任何联系的其他人。这种做法是我国公司法所允许的吗？

陈甦：这里有一些概念需要界定清楚。首先，虚设股东包括虚拟股东和名义股东两种情形，虚拟股东与名义股东是不同的，虚拟股东是以现实中不存在的人作为股东；名义股东是现实中存在的实际股东以外的人，代替实际股东作为公司登记上的股东。其次，虚设股东并不等于虚假出资，虽然一个公司有虚拟股东，但其他真实股东可以虚拟股东的名义做实际出资。当然，全是真实股东的公司，其股东也可能虚假出资。所以说，股东身份真假与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实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虚拟股东，即以现实中并不存在的人作为公司股东，为我国法律所不许。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应当提交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所以，对于有限公司，我国实行的是股东实名制。使用虚拟的人作为股东显然违法，因为其身份证明必然是虚假的。

记者：虚设股东不仅违法，而且很容易产生纠纷，为什么实践中有那么多虚设股东的情形出现呢？

陈甦：虚设股东确实容易出现纠纷，本案就是一个很能说明这种情形的例子。由于实际出资者与虚设的股东不一致，当事人之间的内部安排与工商登记公示的内容不一致，使得公司的真实股权结构具有隐蔽性和脆弱性，一旦公司运作中出现什么风吹草动，在虚设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就会出现难以处理的利益纠葛。而且往往还直接影响到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产生危害。

实际中虚设股东的目的多种多样，有的具有违法性，有的则并不违法。在公司法 2005 年修订之前，设立有限公司需有二个以上的股东。一些人既想获得独资企业一人投资经营的便利，又想获得投资有限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的好处，于是虚设股东的情形大量出现。现在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为规避有限公司设立条件而虚设股东的情形大为减少。但是，为其他目的而虚设股东的情形仍大量存在，例如，或者为了规避不能充任公司股东的职务限制或者业务限制，或者为了隐蔽自己财产的真实情况，或者为了便于在特定领域开展业务，甚至有的为了便于操纵证券市场。对于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者为了逃避责任的虚设股东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禁止和纠正。对此，我们还不能忽视。

解决虚设股东纠纷民诉法尚有不完善的地方

记者：如果通过诉讼解决虚设股东纠纷，应当如何适用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

陈甦：实事求是地说，对于虚设股东纠纷，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以及司法实务中的具体做法，都有值得改进和完善之处。在公司诉讼中，被告人的确定是一个难点，哪些案由以公司为被告人，哪些案由以股东或其他人为被告人，第三人如何确定和参加诉讼等等，还是一个正在探索和改革的制度安排。

在发生虚设股东纠纷时，原告股东究竟以公司为被告还是以其他股东为被告，应当视其权利被侵害或阻碍的原因而定。如果股东权利因公司行为而受侵害或阻碍，如公司不认可其股东资格或股份数量，可以公司为被告人；如果股东权利因其他股东行为而受侵害或阻碍，如名义股东拒不办理股份返还手续，则应以相关股东为被告人。在中复电讯公司股权纠纷案中，邵某主张虚拟股东不存在，不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人。因为公司设立登记是有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办理的，是否设置虚拟股东是当时真实股东之间的安排，也就是虚拟股东不是公司设置的，起诉公司并不得当。

中复电讯公司的案件还有一个复杂性，就是原告人主张虚拟股东不存在。既然虚拟股东不存在，起码在原告提起诉讼时就是没有被告人的，这应当适用特别程序。但是，我个人认为目前的民事诉讼法还没有对此类情形设置适当的程序，将自己的财产登记在虚拟之人名下，后来要求确认为是属于自己的财产，这是一种特别的财产归属确认程序。同样是没有被告人，但一旦确定该财产的名义主人并不存在，并且原告人主张拥有该项财产的证据充分的话，该财产就要转归原告人名下。可见，确认虚拟他人名义下的财产属于自己所有，与认定财产无主程序相近，但并不相同。在中复电讯公司案中，一开始邵某主张王某、臧某并不存在，应当是适用特别程序的财产确认之诉；在有利害关系人出来主张该项财产权利时，就应当以有权益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人。

记者：在中复电讯公司案中，邵某是公司的董事长，又以自己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作为被告人，庭审时，公司对董事长的诉求完全赞同。您认为这样的审理如何保证公正？他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陈甦：当然可以。只要董事长与公司之间的争议不是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事宜，而是涉及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可以互为原告或被告。

不过在中复电讯公司案件中，有一点要十分注意，就是当邵某作为原告人起诉中复电讯公司时，邵某与中复电讯公司之间就存在明显而重大的关联交易。因此，法院应当注意到在该案中关联交易的存在，因此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案件的公正进行。例如在与邵某起诉公司有关的事项上，邵某不应当再代表公司，而应当由副董事长、其他的董事或者监事代表公司；中复电讯公司作出有关该案诉讼的决定时，邵某必须回避，如中复电讯公司选择诉讼代理人、接受案件和解或接受原告人的诉讼请求时，邵某不得以自己的职权施加影响或参与决定。

记者：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想说，就是法院在判决王某、臧某不是中复电讯公司股东的同时，又驳回了邵某主张王某和臧某名下的 1%股份属于自己所有的请求，这不表明这 1%的股

份就没有股东持有了，就是被“悬置”起来了么？

陈甦：这确实是一个有意思的判决结果。这种结果的出现是可能的，在许多情况下也是合理的，因为认定某股东是虚拟人，并不等于该虚拟人名下的股份就属于原告人所有。如果这 1%的股份继续没名没分的，最终还是要通过一个财产确认之诉解决问题。既然有股份，就总得有持有该股份的股东。如果最终还是找不着该股份的真正持有人，我倒主张由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以协议或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这 1%的股份。

（记者 陈虹伟）

[专利技术] 包含有大量专利的技术标准 是不是披着羊皮的狼

法制网

一些公司为了利润，会参与到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他们知道手里有一定的专利，而且把这些专利应用到标准中推行的话，一定会侵犯他们的专利。但在开始他们不说话，等着过几年，标准组织把标准制定出来，行业和市场都接受了，大家都在锁定使用这个标准没有办法逃身时，他们就会出来说：使用这个标准其实侵犯了我的专利权。

当专利借标准行走，专利权对技术标准的威胁也就昭然若揭。

10月12日，由清华大学主办、IBM协办的2007年“开放创新高峰论坛”在清华大学召开。开放标准与适度知识产权保护，是本次论坛的一个重要议题。

专利挟持

标准，尤其是国际标准的制定，历来体现强势集团（包括国家和企业）的意志与利益，将专利纳入标准，对强势集团来说更是如虎添翼

传统技术领域这个问题并不突出，但当互联网把全球超过10亿人相连在虚拟世界时，专利进入标准就成为一种趋势，成为一种威胁。

比如，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目前的技术标准涉及到100多个专利权人和至少3500个以上的专利，它的目标是实现由2G网络到3G网络的平滑过渡，支持轻松建网及系统间的漫游和兼容性。中国无线通信标准组（CWTS）于1999年加入3GPP。3G标准包括WCDMA，TD-SCDMA，EDGE等。

专利进入信息通讯技术标准，几乎是势不可挡。现在，一个信息产品被覆盖的专利是越来越多，诸如微处理器、手机、存储设备等，很容易就被数十到数百个不同专利所覆盖。由于这些产品都要求互通互联，加上该领域技术进步之快，使得这些专利技术一旦普遍使用就很容易成为标准，如果市场份额足够大，这些专利也就自然成为事实标准，微软操作系统中的专利就是公认的事实标准。

技术标准通常具有公益性和公权力的属性，而知识产权是私权。当专利借标准行走，专利权对标准的威胁也就昭然若揭。

王兵教授说：“标准所面临的最大的知识产权威胁，就是标准公布后才发现被专利所覆盖，出现‘专利挟持’结果。”

美国司法部的一份文件对“专利挟持”有比较具体的界定：标准确立之后，核心专利的专利权人披露出所谓新的专利或者新的专利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推翻已制定的标准再搞新标准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只能维持原来的标准，这样就等于核心专利人新公布的专利申请对于现有标准有一种挟持作用。

挟持的目的是什么？谋取垄断高价。

IBM公司开源和标准部副总裁Bob Sutor博士谈到这种滥用专利权情形时介绍说，在美

国，一些公司为了利润，会参与到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他们知道手里有一定的专利，而且把这些专利应用到标准中推行的话，一定会侵犯他们的专利。但在开始他们不说话，等着过几年，标准组织把标准制定出来，行业和市场都接受了，大家都在锁定使用这个标准没有办法逃身时，他们就会出来说，使用这个标准其实侵犯了我的专利权。

“专利挟持”是一种威胁，事实标准也是一种威胁。

思科公司的网络私有协议、微软公司的视窗系统等，都是著名的事实标准。国资委监事会原主席段瑞春说，跨国公司及其产业联盟依靠技术领先和市场统治地位形成的事实标准和通过“专利池”推出的事实标准，掌控着新兴产业链，分享巨额利润。前几年，我国 DVD 企业采用国际和外国事实标准，对这些标准中融入的大量知识产权毫无准备，结果不堪巨额专利许可费的重压，濒临倒闭破产，进出口贸易损失惨重。

“标准，尤其是国际标准的制定，历来体现强势集团（包括国家和企业）的意志与利益，将专利纳入标准，对强势集团来说更是如虎添翼。”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副主任杨林村认为。

他说，如果把专利技术写入标准的话，事实上得到了一种反复使用的承诺，起码是标准组织的成员都承诺反复使用。如果不使用，并不会受到任何的惩罚，但如果这个标准是够强有力的话，谁不使用谁就会被边缘化。

杨林村谈到，标准事实上发挥了公权力的作用。如果专利权人把专利写入标准，他既享有公权力带给他的好处，同时他又要拿许可费，维护自己的私权利，这就是从一头牛身上扒下两张皮，形成了一个巨大利益的吸引。这能够解释大家为什么在国际标准制定中那么不遗余力。

同样，这个利益也强烈地吸引中国人和中国公司，因此有了“一流企业做标准、二流企业做专利、三流企业做产品”的流行语。

杨林村认为，上述顺口溜反映出中国企业对专利进入标准的认识是非常机会主义、功利主义的。大家没有从法律上去认识这种受到私权和公权双重庇护的标准是不公平的。

据介绍，像 ISO（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TOT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基本倾向于不在技术标准中采纳专利。一旦无法绕开，则要制定本标准的知识产权政策，说服权利人放弃权利要求（FREE 政策），或实施合理、非歧视的许可原则（RAND 政策），适度限制专利人的权利。其中，有些标准的 RAND 原则规定的比较详细，将许可的入门费、提成率和专利金总额上限等都做了规定，但大部分是笼统的，要求每个专利许可按照 RAND 原则单独谈判约定后实施。

对事实标准，目前无定规。但事实标准如果形成市场垄断地位，或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限制竞争，要受到各国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的追究。微软屡被起诉并败诉，不外乎这些原因。

标准开放

与传统产业完全不同，IT 行业每一个产品都聚集着上千个甚至更多的专利，而这些专利都分属于不同的企业，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要实现排他性其实很难做到

据分析人士统计，现代企业有大约 80% 的价值来自于无形资产，另有专家估计全世界专利的总资产已达 7 万亿美元。

一般以为，技术强势的公司通常会更加热衷于对知识产权的强保护，但在今天的论坛上，IBM 公司大中华区董事长周伟焜说：“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推动我们要大力提高竞争优势，协作创新是每一家企业未来全球经济中赢得竞争优势和取得成功的关键。而协作创新依赖开放的标准，互惠互赢的协作已经使我们用战略的眼光来寻求平衡的知识产权政策。”

当互联网使人们的一些生产方式不再受地区、文化和时差的影响，当原有的商业环境也随着互联网出现而改变时，

IBM很快就意识到了无论是单独的个人、还是单独的公司都不能再单纯靠自己的力量来应对这些挑战。

IBM公司高级副总裁 JohnKelly 博士介绍说，IBM公司是非常具有创造力的公司，具有领先优势。在美国，

IBM连续十四年专利申请数量位居榜首，同时每年获得近10亿美元的知识产权的收入。现在，IBM在全球拥有4万多项专利，其中很多是中国专利。2006年，在中国申请专利最多的外国公司当中，IBM排列第四，列美国公司之首。

IBM深知知识产权对公司利益的重要。1960年至1980年，IBM觉得什么事情都可以自己来做，自主研发创造众多专利，然后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但是，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后，IBM开始鼓励更加开放和灵活的标准。“坦白地说，我们看到了在PC个人电脑方面开放标准的成功，这对于

IBM和全球的发展都有好处。”

JohnKelly博士说。

“我们看到，现有的知识产权格局导致了一些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业务公司的出现，他们只是购买或者囤积或者倒卖专利，这对创新不是好事。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像一些开源软件或者一些标准组织，他们积极开发开放的网络标准实施互通互联，像开源软件解决方案、开放标准和协作模式的转入，这是促进经济增长的良方。其实像IBM这样的大公司有很多的资源，但是我们要进行生产的话，还是要和全球公司进行合作，以确保这个系统更好地运用，以确保更多人从我们系统当中受益。比如，一些超大电脑以及面对解决癌症、艾滋病、禽流感、清洁能源等世界重大挑战时，所有这些都需要开放标准。互联网的开放标准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IBM承诺更多的专利开放，鼓励开放标准，不赞成任何一方过度地控制任何一个标准。”

“IBM在两三年前曾开放了500项专利。”BobSutor博士时又谈到，几个月前，IBM又公开了150项软件标准，供任何人免费使用。

在与BobSutor博士和IBM公司知识产权法助理总顾问MannyW. Schechter律师更多的交谈之后，记者了解到，开放标准使IBM更具市场活力，促进更多创新。

比如，IBM在推出个人电脑之后，市场发生很大变化，有了各种各样的个人电脑，有了各种各样的电脑供应商，还有出现了许多软件。那个时候，IBM就想到，如果要更好地服务客户，IBM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不仅要来自

IBM，还可以让客户使用来自其他公司的电脑和软件。于是，IBM就越来越多地公布如何把不同系统连接起来的信息，并参与了大量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比如与SUN公司合作制定他们的JAVA标准，还有和微软合作制定关于网络服务的标准等。

与传统产业完全不同，IT行业每一个产品都聚集着上千个甚至更多的专利，而这些专利都分属于不同的企业，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要实现排他性其实很难做到，每一个公司都需要申请其他公司的专利许可，这就有很多交叉许可的过程，如果这个企业离开了其他企业，就生存不下去。所以，IBM不认为排他性是可行的，他们会经常向别人许可一下自己的专利，从中得到回报。

什么样回报？要知道，IBM的专利政策向来不一刀切的。BobSutor律师说，不同的业务有不同的政策对待。软件与硬件就不太一样，硬件中比较常用的标准通常是收许可费的。将很多开源软件和专利给别人使用，而这个时候导致带动IBM硬件产品销量增长，那何乐而不为呢？

他还说，IBM的开放专利并没有在很久以前就作出一个非常明确的计划。只是随着环境的发展，觉得有必要进行承诺的时候才做承诺。开放知识产权建立更加宽松的专利环境，是因为我们发现，现在业务发展有这样的需求，我们建立起这样的环境，市场会更有活力，促

进更多的创新。

BobSutor 博士对现在越来越多的美国企业希望把自己的专利变成标准，感到担心。

王兵教授认为，现在一些跨国公司之所以非常强调开放标准，根本原因还在于信息领域一个产品往往拥有很多专利，掌握在不同企业手里。即使像 IBM 这样大的企业，单独生产一个产品有时候也是困难的，有时一家小公司掌握了一个关键技术，没有它产品就弄不出来，这很令大公司头疼。

还有，一些公司原来既是专利权人又是生产者，就不谈开放，但把生产者的角色转移到其他国家后，就希望要开放，因为不考虑专利使用者的利益，权利人的利益也会受影响。

他说，在医药领域一个专利就是一个产品，是没人谈开放的。只有开放后对自己更有利，大家才会选择。任何公司都会从公司利益出发考虑问题。这无可厚非，但一定要清楚这也不是什么施舍给发展中国家的免费午餐。开放标准，对开放者有利，对我们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得到更多的实惠，构成利益共同体，我们欢迎。

中国视角

我国的标准，不管是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都是以政府名义发布，标准当中如果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种专利的话，实际上就会导致政府推行标准，也是在为某家企业推销专利

清华大学法学院崔国斌副教授在他与王兵合写的论文中提到，过去国际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接受国际标准差不多等于无偿享受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物品，接受最新的技术成果，有利于培养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所以，过去的几十年，我国对国际标准的接受，都是非常积极的。但信息技术以翻江倒海之势推进，标准常常选择与知识产权结合，这对企业的影响自然越来越大，一个国家对于国际标准的选择，再不可能像过去那么简单了。

的确，专利进入标准带来的问题，导致了空前的争议。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副处长安佰生在论坛上谈了他个人的看法。

他说，中国政府对于标准化知识产权问题非常重视，于 2005 年向 WTO 提交了标准化知识产权的提案。这些提案可以在网站上免费下载。现在，WTO 内一些成员，特别是发达国家成员，以各种我们无法理解的理由，如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与 TBT 协定无关，而拒绝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但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力挺该提案，最后经过激烈的争论，标准化知识产权的问题，被写入 WTO 的官方文件。

关于标准化知识产权问题争论很多，其中一个核心的问题是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政策协调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比较清楚的，正如商务部副部长易小准指出的，对于标准的知识产权技术应依法予以充分保护。但是标准和知识产权不当结合也会出现问题，中国政府不赞成滥用知识产权规则实施接近垄断的做法。

还有很多问题在争论。比如，什么是开放标准？BobSutor 博士说，私有标准大家可能只有一个定义，但说到开放标准，可能有 200 多个定义。从保守性的开放到完全的开放，这中间有很多过渡的阶段。

崔国斌、王兵认为，从中国市场的认知来看，开放标准的核心要件至少应有：一，标准的制定过程公开透明，对所有的利害关系方开放；二，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至少按照公正、无歧视原则对外许可；三，该许可条件不能由知识产权持有者单方面确定。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说：“基本上大家认可开放标准首先是一种制定程序的开放。但目前争论非常之多的是开放程度，比如说我只告诉大家有没有专利就可以了，或者只告诉大家有专利号就可以了，还是说要告诉大家基本的专利信息，甚至能把标准号的编号和专利对应的关系都披露出来，甚至是专利许可费的最高限价和标准使用总成本的披露等等。”

崔国斌、王兵还认为，中国产业政策的目标是在考虑知识产权权利人基本利益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专利许可费的价格。因此中国标准组织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不应过分依赖美国标准组织现成的专利政策，基于法律环境的相对宽松，可以走得更远，可以为成员规

定得当的事先披露专利和专利申请、事先披露实质性许可条件的义务，集体讨论许可价格，可以避免许可费堆叠。

张平在开放内容上的想法也很多。她说，我们的开放是不是一定强调事先开放，实际上一次披露不可能尽善尽美，一定要在整个过程当中持续地开放。同时，我们鼓励事后开放，就是说有一些公司没有事先披露，我们不知道他是有意还是无意，但是我们事后发现涉及侵权问题，我们仍然鼓励开放，这种开放牵扯到司法救济当中一些问题。如果按照现行的知识产权审判的话，恐怕无论是一个什么情况下，这样一种侵权行为认定都是可以发禁令的，但是我们看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的判令，当在标准使用过程中那些善意、不可避免遇到专利侵权时，禁令是不发的，但要承担一种使用费的支付。这种使用费恰恰是标准制定之前大家公认承诺的专利政策。我个人想，无论是事先披露，还是鼓励性披露或持续性披露，都必须落到可操作层面。

“我个人非常遗憾，在欧洲市场上，原来要披露一个最高许可限定的费用，比如5%的许可限定，最后没有实施下去。我认为，在今天中国市场上，应该可以考虑标准总费率的限定。”张平说。

针对实施专利费限制能否保证标准的高质量的提问，张平回答说，大家讨论到最后一定会涉及到专利许可费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所说的都是空谈。

她认为如果不做限定，实施这个标准的人就不可预见这个标准实施的成本，不知道未来往无底洞里添多少使用费。中国的DVD企业就是这样的例子，6C收费，3C收费，最后又出现EC，如果再这样收下去，还会出现哪些人再来收费呢？应该给实施这些标准的企业一个预见，限价不太科学，但是定一个费率是比较合适的，比如总成本的5%。这仍然是一个权宜之计，但比现在用RAND原则宏观说一下，由每个专利权人在标准实施过程当中单独谈定价好一些。我希望在中国标准化制定过程当中，能不能探讨一下在RAND原则下考虑费率的可能或者费率的制定和其他程序上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郭禾提出，我们国家的《标准化法》，没有规定专门程序，就标准中因知识产权、尤其是因专利权的垄断性所致的不公平竞争问题进行审查。这会带来很大问题，因为我们的标准，不管是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都是以政府名义发布，标准当中如果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种专利的话，实际上就会导致政府推行标准，也是在为某家企业推销专利，这显然是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标准化法的修订应该增加相应程序，从制度上降低权利滥用的可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网站上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暂行规定讨论稿，为什么一直到现在没有出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李文文说，这是因为中国的情况和国际上还有一些区别，我们在处理标准化知识产权非常困难。

她研究了美国、日本、英国、日本、韩国，包括欧盟层面在处理标准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做法，从她个人角度看，到目前为止标准知识产权问题，我们还是应该跟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持一致。虽然我们提出很多建议，包括事先披露、按照比例收费等，但作为政府出台政策，不可能倾向某一方，只能给出一个最基础的原则。

“现阶段中国制定标准的基本原则就是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开放标准只是不同商业模式的一种选择。每一类企业根据商业战略都可以作出选择，这并不决定说开放标准就一定好，私有标准就不好。中国还没有一个作为私有标准站出来给大家看看，在开放创新的过程中，这些模式显然都值得探讨。作为政府，不应该是说支持开放标准，反对私有标准。我认为只能是强调规范标准制定过程，在处理标准知识产权政策的时候跟国际标准靠拢。支持某一类型的标准，或者开放或者私有，不能成为政府在引导整个标准制定过程当中的一种倾向。”李文文用她较快的语速说。

（记者 李立）

[对外贸易] “中国制造”尚遭受煎熬 “软约束”又盯上中国经济

法制网

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版图中的地位，正处于一个新时代。宏观来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报告显示，中国已取代美国，成为今年全球经济增长最大贡献者。微观而言，在全球十大市值公司中，中国企业占据四席。中石油仅次于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位列第二。这样的成就确实值得中国自豪和欣喜，但同时我们更要注意各种潜在风险。最大的外部风险，当属西方以各种形式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软约束”。

软约束令人有苦难言

“软约束”一词和“硬约束”相对应。硬约束是指通过赤裸裸的经济政策措施来限制中国经济发展，如经济制裁以及提高关税等。软约束则以暗中掣肘、分散中国经济发展的注意力以及增加对中国对外经济行为的压力为表征。

与硬约束相比，软约束的惯常做法是以媒体为先导，寻找一些貌似合理的理由，并以一定的民意基础为支撑，来制约中国经济发展。在中国经济越来越强大以及和世界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情况下，西方实施硬约束的成本显著提高，软约束自然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首选。

对于软约束，中国能感觉到却不易化解，通常经过一定时间才能确定幕后黑手及其真正意图，解决起来也需要花费大量资源，颇有“有苦说不出”的痛苦。软约束的麻烦还在于，它直接影响到中国的外部经济行为。如果仅仅唱衰中国经济，中国尚可置之不理，只需用经济发展的事实来驳斥即可。但问题在于，软约束不断发掘话题甚至制造话题，专门从中国经济的国际影响入手，试图影响甚至打断中国和世界的正常经贸关系开展。

对中国而言，软约束的直接后果有二。其一，打乱中国发展的正常步伐，让中国忙于处理这些软约束，从而分散精力无法专注于经济发展。其二，让中国顾忌国际形象，做起事来畏首畏尾，不敢追求属于自身的合理利益。

当下的“中国制造”危机便属于典型的软约束。从今年5月份始，危机已近半年。在中国政府强力回击下，目前虽有退潮之势，但并未绝迹，而且一有机会仍有可能卷土重来。这种软约束不仅给政府带来国际压力，在某种程度上也阻碍了产品出口。

已有民调显示，约有四分之三的美国民众，圣诞节期间不打算购买中国产玩具。而以往这段时间恰恰是中国玩具销售最为红火的时候。

中国资本已被锁定

针对中国经济的软约束，不会因为“中国制造”危机的消失而结束，还会寻找其他目标。现在看来，中国资本毫无疑问将是另一重点“关照”对象。中国已是制造大国，同时中国正在成为资本大国。中国资本将是展现中国经济实力的另一支点，也是推动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如果说中国制造表现的是有形产品的竞争力，那么中国资本传递的则是无形的金融力量和财富。

中国作为资本大国体现在三个层面。

第一，政府层面。中国政府拥有世界最多的外汇储备，而且储备额还在以每月数百亿美元的增幅扩大。成立中国投资公司，只使用了巨额外汇储备的一小部分，却引起了外界的极大关注。

第二，市场层面。目前，中国股市市值已突破27万亿元。与两年前相比，市值增加9倍。而且，随着一批蓝筹股即将上市，中国股市市值还会有很大提升，超越一些成熟资本大国触手可及。以股市为代表的中国资本市场在国际上的影响日益突出。

第三,企业层面。中国企业得益于中国经济的长期繁荣和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积极利用,实力变得越来越强。全球十大市值企业中,中国占有四席便是最好的说明。如此一来,走出去进行国际化经营是必然选择。这意味着相关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将日见频繁,对外兼并以及购买股权等行为也会不断增多。

随着中国资本的全球影响力越来越大,针对中国资本的种种软约束也会不期而至。总体而言,可以归纳为三点。

首先是约束中国资本国际流动形式。政府控制的资本形式是要被约束的,市场和企业主导的资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如果不照办,“资本民族主义”或者“资本集权主义”的大帽便会向中国扣来。这也就是为什么中国政府只要想成立中国投资公司,“主权财富基金”这一名词便被创造出来,并被国际金融体系视为异端的原因。

其次是约束中国资本的流向。中国资本不能流向那些美国看不惯的国家。如果资金流向的那些国家与美国对立,更是要被禁止。因此,中国资本一旦流向苏丹,“为了能源,不要人权”的流言蜚语立即出现;中国资本进入伊朗,“不支持防扩散”的国际舆论就会甚嚣尘上。

最后是约束中国资本投资的领域。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行业不能涉及,可能获得高新技术的企业不得购买,对金融服务业的投资也要被严加审查。中国资本最好只被用作不计收益的购买美国国债,而且只能购买,不能大规模出售。否则便会担上破坏美国金融市场稳定的罪名。当然,如果中国资本被用来开设中餐馆,那也会大受欢迎。

不必因软约束过度分心

近期有关国家对中国经济的软约束,已是不争的事实。值得一提的是,这还不包括欧美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的各种形式的施压。如果把这也考虑进去的话,这种软约束将表现得更为明显,其后果也更为严重。

但是,我们对此也不必过于担心。软约束能够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是用国际形象、国际责任以及国际道德等紧箍咒来束缚中国经济及其对外交往。一旦中国特别在意这些因素并有所顾忌,软约束的效果自然也就实现了。

形象当然要注重,责任也要承担,道德更须遵守,但对这三者的界定并不仅仅由美国等国所决定,我们的视野一定要有所超越,看到除了美国等国之外的世界,此外还要结合自身判断。对于一些恶意的软约束要回应,但千万不能为软约束所设定的议题过度分心。

不必过于担心的原因还在于,经过近30年的高速发展,中国已具备充分的抗压和博弈能力。而且,中国参与国际经济体制的经验也愈来愈丰富,处理类似问题的手法也更加熟练和高超。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真正成为世界经济的决定性力量,软约束对于中国的影响将更“软”以至消弭于无形。(宋国友 作者系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博士)

[房产评估] 立专门法补中国房地产估价法律之缺

法制网

“坦白说,我们房地产估价师的专业形象这两年在下降。”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柴强博士直言。

在房价节节攀升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老百姓接触到有关房地产行业的一些相关专业服务,房地产估价师便是其中一例。

据建设部副部长齐骥在10月18日闭幕的北京国际估价论坛上介绍,目前我国已有近4500家房地产估价机构,有35000多人已取得了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另据有关机构统计,目前在我国,房地产评估从业人员达25万人。房地产估价机构活跃在房地产转让、抵

押贷款、房屋拆迁补偿、房地产损害赔偿以及税收、司法鉴定、公司上市、企业改制、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各种业务之中。

“房地产估价正在成为现代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齐骥说。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从业者正在为房地产估价行业竞争无序、公信力减弱的现状所担忧。一个本应受到尊重的朝阳行业，却难以在老百姓心目中得到认同。

收费上竞相压价造成两大恶果

柴强介绍说，目前房地产估价行业最突出的问题就是低价不正当竞争，为了招揽业务一味迎合委托人高估或者低估。“不是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顾问服务，而是直接问委托人：你要估多少？”

这种观点得到了不少估价师的赞同。来自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周莉表示，广东省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占到全国的10%，而深圳市又占据了广东省估价机构的半壁江山，这些估价机构已在某种程度上陷入了“以价格和回扣论英雄”的竞争怪圈。

周莉说，估价机构之间往往在评估结果和收费上大打价格战。从评估结果上，看谁更能迎合委托方的意思，估出委托方最期望的结果；收费上则是竞相压价。为了招揽客户，估价机构通常给出高达40%，甚至50%到60%的回扣。

“量小比例大几乎已成为我们这个行业的特点。量小指收费低，比例大指回扣多。”周莉认为，“实际上，这是任何一个要持续发展的行业都无法承受的。”

据有关人士介绍，一味迎合委托方的低廉收费与高昂回扣，直接导致的恶果之一就是房地产估价报告质量的下降。据了解，房地产估价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现场勘察，现在正处于普遍得不到重视的状况中。有的现场勘察流于形式，既不调查同类物业，也没有勘察记录，走马观花拍两张照片了事。有的估价机构甚至根本不安排估价师到现场勘察，仅凭借房地产证明复印件的内容，再从网上找些资料补充，一份估价报告就出笼了。

估价行业无序竞争的另一个恶果就是成为滋生商业贿赂的温床。一些金融机构、法院、政府相关机构或大型企业等往往会主动选定一些估价机构作为长期的合作伙伴。估价机构为了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则千方百计地要“俘获”这些大客户的“芳心”。这种在业内被称为“圈地”的行为，不仅损害着估价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也让相关机构的商业贿赂难断其源。

信用缺失行业监管面临挑战

2004年9月29日，建设部通过部令《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决定，自2004年12月1日起，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成立由原来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制转变为行政许可制，也就是说，只要符合15项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中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条件的，均可以申请成立专业房地产估价机构。

目前，我国4500家房地产估价机构大多集中在各大省市的大城市，其中华东六省的估价机构就占到了全国的三分之一。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这些机构被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暂定三级等几个级别。评定级别的依据主要包括注册资金、评估人员数量、从业年限和业务量等指标。但对于评估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相应要求，评估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估价行业的监管呈现出‘重机构、轻人员’的局面。”来自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的王波认为，“不少估价机构就是靠几个挂靠的估价师执业，真正撰写报告的那些人只是基础从业人员，甚至不具备估价资格。”

“通过管理估价机构来管理估价人员的管理模式效率不高，也是造成当前估价行业种种问题的原因之一。”王波建议，我国应尽快吸取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变机构管理为人员管理，加大对估价从业人员的行为约束，进而规范估价机构的经营行为。

据介绍，我国的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主要由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三部门负责，分别进行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和资产评估的考试，但通过后都统称为估价师，并且没有进

一步的等级划分。

“可以借鉴我国香港、台湾等地的经验，把估价师划分成一般、高级、资深等不同等级，并且对不同等级的估价师做出不同的要求和限制。”王波说。

物权法实施带来三个新问题

据齐骥副部长介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房地产估价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根据这一法定制度，建设部又相继颁布了《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法规更具操作性。

但这些显然还不能满足市场规范的需求。不少估价机构认为，尽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明确了房地产估价制度的法定地位，但关于估价的专门法律一直处于空白状态。散落在各项规章制度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还不能对估价规范、规程以及执业道德标准等提供系统、权威的法律依据。

“我国估价机构管理的法制化还有大的空间，现有规章、文件在执行中，难免被一些机构或个人钻了空子。”业内人士认为。

不仅如此，发展中的法律环境也给房地产估价不断提出新问题，其中尤以物权法的正式实施为甚。

物权法明确了房地产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地上、地表或地下分别设立、住宅用地期满自动续期等规定，使人们对不动产权利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

来自上海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杨国诚表示，物权法给房地产估价带来的新问题至少有三个方面：地下空间使用权的估价；采光、通风等相邻权的评估；土地使用权续期补地价的评估。这些都是目前房地产估价业务中极少单独遇到的问题，更谈不上标准和规范。

不少受访估价师认为，估价行业呼吁多年的评估法应尽快被有关部门列入议事日程。估价行业发展了十几年，至今没有专门的法律约束，估价中的违法违规行难以得到有效惩罚，同时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的权益也难以得到保障，估价行业亟待法律约束之下的可持续发展。

齐骥表示，建设部十分重视发展房地产估价行业，将通过完善法律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政府服务等积极扶持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做久做强。

相关链接

三种估价机构管理模式

由于估价与金融、税收等关系密切，因此对估价机构实施监管可以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的。各国根据估价机构的发展水平不同，也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模式，主要包括三大类：金融机构监管型、政府监管型和自律型。

金融机构监管型——以美国为代表

1989年美国国会通过《金融机构改革、复原和实施法令》，规定联邦政府可设立联邦金融机构检查委员会评估小组委员会，实施对房地产评估业的监管。美国的估价机构分为政府估价机构和私人估价机构两种。政府估价机构为地方政府征收物业税制订依据，并附属地方税务机构，估价方法也较为简单；私人估价机构则经营商业物业估价和居民住宅估价两类业务。美国金融机构监管既适用于政府估价机构，也使用于私人估价机构。

政府监管型——以日本等国为代表

这种模式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如建设部门或土地部门，来负责监管房地产估价。例如韩国，鉴定评价业和鉴定评价协会由建设部统一领导和管理；日本则在国土厅中设置了土地鉴定委员会，与不动产鉴定士协会共同管理日本的鉴定评估业；德国地产估价及其他估价由独立的专门机构——估价委员会负责实施，德国的市县都设有估价委员会，地区设有高级

估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估价工作。

自律型——以中国香港为代表

这种模式下政府仅仅对征税目的的房地产评估进行管理，而对于其他目的的房地产评估则由协会自律管理。例如香港的测量师行是由产业测量师开设的、面向社会并提供估价服务的民间机构。香港的评估机构也分成两种，一种是政府部门或隶属于政府部门的评估单位，包括房屋地政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土地審裁處等；另一种则是非政府的测量师行，其业务范围不限于香港本地。香港的监管模式与英国相同，注重对评估人员的管理，而不是进行机构管理。评估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述评均有学会自行管理和规定，政府不直接进行行政干预。

（记者 陈晶晶）

【商业犯罪】我国法院宣判第一例洗钱罪案 四名被告人被判刑

新华网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2日一审判决潘儒民等4名被告人犯有洗钱罪，刑期自两年到一年三个月有期徒刑不等。据央行上海总部发布的信息称，此案是上海地区首例以洗钱罪定罪判决的案件，也是《反洗钱法》今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中国法院宣判的第一例洗钱罪案件。

央行上海总部指出，本案是商业银行主动发现的首例以洗钱罪定罪的案件，显示出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反洗钱监测网络在打击洗钱犯罪方面正在发挥实效。同时，本案也是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与公安部门、司法部门良好沟通、密切协作的成功案例，体现了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在推进反洗钱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法院认为，被告人潘儒民、祝素贞、李大明、龚媛明知是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仍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其行为构成洗钱罪，被告人潘儒民、祝素贞、李大明、龚媛犯洗钱罪罪名成立。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潘儒民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被告人祝素贞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大明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龚媛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06年上半年，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监控反洗钱可疑交易，发现27个个人账户存在重大洗钱嫌疑。2006年7月20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规章制度，向上海市警方报案。同年7月24日，上海虹口区警方立案侦查，先后抓获了4名犯罪嫌疑人。经查，该犯罪团伙内分工明确，他们通过网上银行、ATM机及银行柜面取款、转账等方式清洗非法资金上百万元。

（记者黄庭钧）

【商业犯罪】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被捕

新华社

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负责人介绍，经检察机关批准，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相贵、总经理刘艳英，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于9月28日被自治区公安厅执行

逮捕。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陈相贵、刘艳英自 2004 年初在内蒙古通辽市注册成立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责任公司以来，以“托管造林”为名，采取传销方式大量发展人员加入，大肆进行虚假宣传营销，诱使全国 12 个省区市 3 万余名群众投资林地，从中收取巨额公众投资款项，牟取暴利，非法经营数额高达 12 亿元，其行为已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济犯罪一案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正式立案侦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立案后相继抓获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陈相贵、刘艳英等 8 人，依法冻结涉案资金 1.86 亿元。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其他涉案地公安机关也对“万里大造林”各地分公司展开了侦查取证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该案涉案人员多、涉及地区多、涉及群众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大，办好此案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群众利益，消除社会隐患和经济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汤计）

【德衡动态】德衡律师参加“全省律师反倾销理论及实务培训班”

德衡商法网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5 日，山东省律师协会在济南举办了全省律师反倾销理论及实务培训班，德衡律师所合伙人宋晓律师和王隽律师与来自全省各地的 73 名律师一起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班邀请了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周世俭、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所所长李居迁博士、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主任李圣敬律师、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刘建伟律师来济授课，几位专家教授分专题讲授了我国面对的反倾销形势、WTO 反倾销法的法律问题、如何应对欧盟与美国反倾销、律师在反倾销案件中的角色与作用，省经贸厅公平交易处戚学勇处长向培训律师介绍了山东应对反倾销的情况。为期十天的培训结束后，所有培训律师参加了由省律师协会组织的英语专项考试，省律协将从中选拔出二十名律师进行英语强化训练并于 2008 年赴美进行为期十一周的专业培训。

【客户动态】中国啤酒谋求海外布局 青岛啤酒即将泰国建厂

青岛新闻网

中国啤酒谋求海外布局 青岛啤酒即将泰国建厂

本报讯 本报记者今天从青岛啤酒董事会了解到，青岛啤酒拟在泰国设厂的计划已经得到董事会批准，这将是青岛啤酒在国外建设的第一家工厂。

据青岛啤酒消息，泰国啤酒生产基地计划一期年产能 4 万千升，但青啤董事会没有给出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以及详细地点。

据了解，泰国方面对于青岛啤酒投资建厂表示出了积极的欢迎态度，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带动当地就业，拉动当地经济，都会起到促进作用。

业内人士认为，青岛啤酒此次在泰国建厂，对其拓展东南亚乃至欧洲、大洋洲的国际市场具有深远的意义：泰国是东盟十国之一，2002 年启动的东盟自由贸易区，具有区域内商品自由贸易、零关税的优惠条件，青岛啤酒实现了“泰国产”，一方面可以规避高额关税、酒

税的贸易壁垒，大幅降低成本，缩短运输链条，提高产品的新鲜度，提高在当地啤酒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这也就意味着青岛啤酒实现了“东盟产”，在东盟贸易区内可以较低的进口税进入区内国家，打开整个东南亚市场。而且，泰国优越的地理位置对于青岛啤酒今后进入欧洲、大洋洲市场也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东南亚啤酒市场也是中国啤酒生产企业出口的焦点。据媒体消息，珠江啤酒在湛江启动的40万千升扩建项目，嘉士伯加大在云南基地的投资，其目标都指向了东南亚市场。

泰国地处热带，气候全年炎热潮湿，是一个旅游业十分发达的国家，近年来，泰国的啤酒消费量增长明显，2002年以来，每年的销量增长都在12%以上，2006年全年的啤酒销量达到210万千升。

青岛啤酒此次将海外工厂的地点选在“泰国”，可以说是“水到渠成”。近几年，青岛啤酒在泰国市场销量有较大增长，此次建设泰国工厂的计划，也是青岛啤酒“先市场后工厂”的发展模式在海外市场的实践。

业内专家表示，青岛啤酒在泰国由简单的出口贸易到在泰国实现当地生产的过程，可以看作是青岛啤酒国际化的一条成功之路。青啤海外扩张将有效地提高青啤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国际市场覆盖率，建立起全球化企业形象。

关于“国际化”的表述，青岛啤酒公司的总裁金志国多次这样说过：“国际化不仅仅是把产品卖到国际市场上去。”从这样一句简单的话中，就可以看出青岛啤酒国际化目标的“不简单”。

青岛啤酒从1906年就获得慕尼黑国际博览会金奖，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新加坡、美国多次摘得世界评酒会的桂冠，为祖国和人民争得了无数的荣誉。“也许不是每一个中国人都能享受到青岛啤酒的芬芳，但是每一个中国人都会享受到青岛啤酒给我们国家、民族、每一个中国人带来的荣誉和自豪。”出自一位海外留学生的这句话会代表很多人的心声。

青岛啤酒从上世纪初就开始出口，现在已经出口到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占中国啤酒出口总量的50%以上。目前，已经形成美国、欧洲、东南亚三个强力出口三角架，出口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日渐增长。

作为中国啤酒市场的领军品牌，青岛啤酒以建设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化大公司为目标，在提升内部管理，做好内向国际化的同时，一直不断的探索和尝试新的海外发展模式，如定牌生产、成立贸易公司、海外建厂等，尤其将文化和社会环境相似的东南亚作为重点。目前在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拥有50家啤酒生产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高居国内同行首位。

（青啤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服务单位）